

唐前「兵部」尚书研究

张金龙 著

中华书局

唐前「兵部」尚书研究

张金龙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前“兵部”尚书研究/张金龙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8.12
ISBN 978-7-101-13555-8

I.唐… II.张… III.①官制-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②官制-研究-中国-隋代 IV.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5268 号

-
- 书 名 唐前“兵部”尚书研究
著 者 张金龙
责任编辑 樊玉兰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920×1250 毫米 1/32
印张 7 $\frac{3}{4}$ 插页 2 字数 200 千字
- 印 数 1-15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3555-8
定 价 48.00 元
-

首都师范大学史学丛书

编委会(姓名以汉语拼音为序):

主任:郝春文

委员:金寿福 李华瑞 梁景和 梁占军
刘 城 刘乐贤 刘 屹 史桂芳
郝志群 徐 蓝 晏绍祥 袁广阔
张金龙 赵亚夫

目 录

一	唐前尚书机构演变概略	1
二	唐前“兵部”尚书之组织系统	17
三	五兵尚书	29
	(一)“五兵”释义	29
	(二)五兵尚书概说	37
	(三)魏晋十六国五兵尚书	40
	(四)南北朝五兵尚书	46
四	七兵尚书	61
	(一)十六国七兵尚书	62
	(二)北魏七兵尚书	64
	(三)北朝后期七兵尚书	69
五	兵部尚书与兵部中大夫	77
	(一)十六国兵部尚书	77
	(二)西魏兵部尚书	79
	(三)北周兵部中大夫	81
	(四)隋朝兵部尚书与行台兵部尚书	84
六	隋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司溯源	95
	(一)“职方”溯源	99
	(二)“驾部”溯源	105

(三)“库部”溯源	116
七 “兵部”尚书之职能	125
(一)掌“兵要”——军事行政	125
(二)掌武官选举	139
(三)参决国政	145
(四)平叛征讨	152
(五)临时差遣	157
八 “兵部”尚书之迁转关系	165
(一)五兵尚书之迁转关系	165
(二)七兵尚书之迁转关系	177
(三)兵部尚书、兵部中大夫之迁转关系	186
九 “兵部”尚书之兼领加官	193
(一)五兵尚书之兼领加官	193
(二)七兵尚书之兼领加官	197
(二)隋朝兵部尚书之兼领加官	203
十 “兵部”尚书在尚书省之地位	205
(一)五兵尚书在尚书省之地位	205
(二)七兵尚书在尚书省之地位	212
(三)隋朝兵部尚书地位的变化	219
结 语	223
附录 《唐代工部尚书研究》序	229
参考文献	237
后 记	241

一 唐前尚书机构演变概略

尚书之职始置于秦，西汉沿用，从汉武帝时期开始迅速发展，东汉尚书台已成为朝廷最重要的机要部门之一。《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引《尧典》“龙作纳言，出入帝命”下，颜师古注引应劭曰：“龙，臣名也。纳言，如今尚书，管王之喉舌也。”^①《北堂书钞·设官部十一·尚书》“管主喉舌”下本注：“《尚书》云：‘龙作纳言，出入帝命。’注曰：‘纳言，如今尚书，管主喉舌也。’”“王之喉舌”下本注：“崔駰《尚书箴》云：‘龙惟纳言，是机是密。出入朕命，王之喉

①〔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中华书局，1962年，第三册，第722、724页。按“龙作纳言，出入帝命”乃意引，《尚书·尧典》原文是：“帝曰：龙，朕丕谗说殄行，震惊朕师。命汝作纳言，夙夜出纳朕命，惟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所载文字不尽相同：“舜曰：‘龙，朕畏忌谗说殄伪，震惊朕众，命汝为纳言，夙夜出入朕命，惟信。’”〔西汉〕司马迁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第一册，第39、42页）相关考说，参见〔清〕孙星衍撰，陈抗、盛冬铃点校：《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第71—72页；屈万里：《尚书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9页；顾颉刚、刘起鈇：《尚书校释译论》，中华书局，2005年，第一册，第312—315页。又，《诗经·大雅·烝民》：“出纳王命，王之喉舌。赋政于外，四方爰发。”〔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3年，上册，第675页）

舌。”^①可知东汉尚书之职出纳王言，“管王之喉舌”，此与前代“通章奏”的职能并无二致，只是更为机要。西汉尚书为少府属官十二官令丞之一，当时少府属官还包括胞人等三长丞、上林中十池监、中书谒者等七官令丞（阍官）。尚书在少府属官中位居首位，地位比较突出。尚书最初只有令、丞，“成帝建始四年（前 29），更名中书谒者令为中谒者令，初置尚书，员五人，有四丞”。此前中书谒者令（中书令）与尚书令的职能是相同的，只是由士人出任时为尚书令，由宦者出任时为中书令。建始四年以后宦者不再出任中书令，其所任职务相应更名为中谒者令。^②尚书机构扩展，属官员额增加，表明其地位和职能得到进一步扩充。正是在这一变革基础上，东汉尚书机构及其地位、职能有了实质性的发展。

《续汉书·百官志二》对两汉尚书机构的沿革、组织、职能有比较详细的记载：

尚书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为中书谒者令。成帝用士人，复故。掌凡选署及奏下尚书曹文书众事。

尚书仆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署尚书事。令不在，则奏下众事。

尚书六人，六百石。本注曰：成帝初置尚书四人，分为四曹：常侍曹尚书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书主郡国二千石事，民

①〔隋〕虞世南撰，〔清〕孔广陶校注：《北堂书钞》卷五九《设官部十一》，天津古籍出版社（影印南海孔氏三十三万卷堂影钞本），1988年。又同条“喉舌之任”下本注：“《傅子》云：‘尚书者，出入王命，喉舌之任也。’”（第 228 页）

②参见《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第三册，第 732 页。

曹尚书主凡吏上书事，客曹尚书主外国夷狄事。世祖承遵，后分二千石曹〔为二〕，又分客曹为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

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掌录文书期会。左丞主吏民章报及驳伯史。右丞〔主〕假署印绶，及纸笔墨诸财用库藏。

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有六人，主作文书起草。

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本注曰：曹有三，主书。后增剧曹三人，合二十一人。^①

《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晋书》卷二四《职官志》对秦汉尚书机构的沿革亦有较详细记载，与《续汉志》所载基本相同，但也略有差别，可互为参证。《宋书·百官志上》“尚书”条：

汉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尚书，员四人，增丞亦为四人。曹尚书：其一曰常侍曹，主公卿事；其二曰二千石曹，主郡国二千石事；其三曰民曹，主吏民上书事；其四曰客曹，主外国夷狄事。光武分二千石曹为二，又分客曹为南主客曹、北主客曹，改常侍曹为吏曹，凡六尚书。减二丞，唯置左、右二丞而已。应劭《汉官》云：“尚书令、左丞，总领纲纪，无所不统。仆射、右丞掌禀假钱谷。三公尚书，二人，掌天下岁尽集课；吏曹掌选举、斋祠；二千石曹掌水火、盗贼、词讼、罪法；客曹掌羌胡朝会，法驾出，护驾；民曹掌缮治、功作、盐池、苑囿。吏

^①〔西晋〕司马彪撰，〔梁〕刘昭注补：《续汉书·志》，载〔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第一二册，第3596—3597页。

曹任要，多得超迁。”则汉末曹名及职司又与光武时异也。^①
《晋书·职官志》“列曹尚书”条：

案尚书本汉承秦置，及武帝游宴后庭，始用宦者主中书，以司马迁为之，中间遂罢其官，以为中书之职。至成帝建始四年，罢中书宦者，又置尚书五人，一人为仆射，而四人分为四曹，通掌图书秘记章奏之事，各有其任。其一曰常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其二曰二千石曹，主刺史郡国事。其三曰民曹，主吏民上书事。其四曰主客曹，主外国夷狄事。后成帝又置三公曹，主断狱，是为五曹。后汉光武以三公曹主岁尽考课诸州郡事，改常侍曹为吏部曹，主选举祠祀事，民曹主缮修功作盐池园苑事，客曹主护驾、羌胡朝贺事，二千石曹主辞讼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盗贼事，合为六曹；并令、仆二人，谓之八座。尚书虽有曹名，不以为号。灵帝以侍中梁鹄为选部尚书，于此始见曹名。^②

总的来看，秦汉时代尚书的基本职能是以上下官文书的传递为主，后来又负责相关文书的起草。其地位不高，事务繁杂，这从汉成帝时刘宇所说“我见尚书晨夜极苦，使我为之，不能也”云云^③，可见一斑。汉哀帝初年丞相王嘉上疏，其中有云：“孝宣皇帝爱其良民吏，有章劾，事留中，会赦壹解。故事，尚书希下章，为烦扰百姓，证验系治，或死狱中，章文必有‘敢告之’字乃下。”^④从

①〔梁〕沈约撰：《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中华书局，1974年，第四册，第1234—1235页。

②〔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二四《职官志》，中华书局，1974年，第三册，第730—731页。

③《汉书》卷八〇《宣元六王·东平王宇传》，第一〇册，第3323页。

④《汉书》卷八六《王嘉传》，第一一册，第3491页。

王嘉所言故事中,可以充分认识到西汉尚书发布文书的职能。汉武帝以后的“平尚书事”“录尚书事”则有权审核尚书负责的文书,具有很高的权力,不过严格来说他们并非尚书机构的官吏,而是作为朝廷宰辅大臣掌管尚书事务。纵观秦汉尚书机构的发展演变^①,虽然不排除其参与军事事务决策的情况,但并没有专门的尚书官职负责军事事务,即便是东汉尚书台权力扩张时期也是如此。^②

如上所述,西汉已设尚书机构,东汉已有列曹尚书之职,但相当于后世兵部尚书的官职尚未出现。不过,隋唐以后兵部尚书所

①关于汉代尚书制度,参见安作璋、熊德基:《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1984年,上册,第260—282页;王素:《三省制略论》,齐鲁书社,1986年,第1—42、109—120页;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85—141页;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第18—36页。

②唐人张守节认为,汉代太尉及大将军、大司马相当于唐代十二卫大将军及兵部尚书。《史记》卷五七《绛侯周勃世家》“孝景三年,吴楚反。亚夫以中尉为太尉”条,《正义》曰:“《汉书·百官表》云:‘太尉,秦官,掌武〔事〕。元狩四年置大将军大司马。’即今十二卫大将军及兵部尚书也。”(第六册,第2076页)在他看来,唐代兵部尚书的渊源即是秦汉太尉之职。杜佑则认为,《周礼·夏官》所载大司马之职相当于唐代兵部尚书。《通典》卷二三《职官五·兵部尚书》:“《周礼·夏官》:大司马之职,掌以九伐之法正邦国,制军诘禁,以纠邦国。领校人、牧师、职方、司兵之属。即今兵部之任也。”(〔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中华书局,1986年,第一册,第641页)又,〔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兵部尚书一人,正三品”条,本注:“《周官》夏官卿也。”“(兵部)郎中二人,从五品上”条本注:“《周官》大司马属官有军司马下大夫,盖郎中之任也。”(〔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中华书局,1992年,第150—151页)类似看法在南朝已经出现,《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尚书,古官也。舜摄帝位,命龙作纳言,即其任也。《周官》‘司会’,郑玄云‘若今尚书矣’。”(第四册,第1233页)

辖四司的部分职能在汉代尚书机构中已见端倪,如兵部或武选职能当在吏部曹(西汉常侍曹),驾部职能当在客曹。曹魏以后尚书机构进一步发展,其地位、编制和职能、权力都发生了质的飞跃,由秦汉时期地位较低的少府属官上升为国家独立的行政部門,由主要负责文书传递、起草转变为负责国家政令的决策与执行,到西晋时则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宰相机构^①。也就是从曹魏开始,作为国家重大政事的军事事务成为尚书机构管辖的范围,在列曹尚书中已有相当于后世兵部尚书的官职——五兵尚书。在魏晋南北朝各个王朝中,尚书台(省)所辖列曹尚书中均有专门负责军事事务的尚书。兵部尚书为隋唐以降六部尚书之一。隋唐兵部尚书制度出现之前,魏晋南北朝近四百年时间,绝大多数政权都有“兵部”尚书之职,但主要是以“五兵尚书”和“七兵尚书”的官名存在,某些政权也有径称“兵部尚书”的官职,在北周六官体制下则为“兵部中大夫”。

据《宋书·百官志》《南齐书·百官志》《魏书·官氏志》《晋书·职官志》《隋书·百官志》及《通典·职官·官品》的相关记载^②,兹将魏晋南北朝及隋代尚书省职官建制及其官品列表

① 参见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175—188页。关于魏晋南北朝尚书制度的系统研究,参见同书第175—204、209—231、242—251页。

② 参见《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第四册,第1261—1265页;〔梁〕萧子显撰:《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中华书局,1972年,第二册,第319—321页;〔北齐〕魏收撰:《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中华书局,1974年,第八册,第2977—3002页;《晋书》卷二四《职官志》,第三册,第730—732页;〔唐〕魏徵等撰:《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中华书局,1973年,第三册,第785—786、789页;《通典》卷三六至三九,第一册,第991—994、1003—1022、1032—1053、1064—1082页。

如下：

表 1 魏晋南北朝隋尚书省职官建制品阶表

职官名	魏 晋 宋 齐	梁	陈	北魏前	北魏后	北齐	隋都省	隋行台
尚书令	三品	十六班	一品	从一品上	二品	二品	正二品	视正二品
尚书左右仆射	三品	十五班	二品	从一品中	从二品	从二品	从二品	视从二品
吏部尚书	三品	十四班	三品	从一品下	三品	三品	正三品	视正三品
列曹尚书		十三班	三品	二品中	三品	三品	正三品	视正三品
尚书左丞	六品	九班	四品	四品上	从四品上	从四品上	从四品上	视从四品
尚书右丞	六品	八班	四品	四品中	从四品下	从四品下	从四品下	视从四品
尚书吏部侍郎		六班	四品	从四品上	四品上	四品上	正四品上	
尚书郎中		五班	四品	五品上	六品下	六品上		
尚书郎	六品			从五品中			正六品上从五品 ^① (尚书诸曹侍郎)	视正六品 (行台诸曹侍郎)
尚书都令史				七品上	从八品上	从八品上		

①按《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开皇三年尚书诸曹侍郎由正六品上阶“加为从五品”(第三册，第786页)。

续表

职官名	魏晋 宋齐	梁	陈	北魏前	北魏后	北齐	隋都省	隋行台
尚书五都令史		二班						
内台正令史	八品							
尚书度支三公正令史		三品蕴位						
尚书都官左降正令史		三品蕴位						
尚书正令史		三品勋位						
尚书监籍正令史,都正令史		三品勋位						
主书令史				七品上	从八品上			
内台书令史	九品							
尚书记室令史				从八品上				
[行台诸监]								视正八品
尚书都事							从八品上	视从八品
尚书算生				从八品				
尚书省医师						从九品下		

曹魏有吏部、左民、客曹(民曹)、五兵、度支五曹尚书,最初“有殿中、吏部、驾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库部、农部、水部、仪曹、三公、仓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别兵、考功、定课”二十三郎,青龙二年(234)因军事而置都官、骑兵二曹郎。^① 晋代尚书曹的变化较大,《宋书·百官志上》:“晋初有吏部、三公、客曹、驾部、屯田、度支六曹尚书。武帝咸宁二年(276),省驾部尚书,四年又置。太康(280—289)中,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六尚书。惠帝(290—306)世,又有右民尚书。尚书止于六曹,不知此时省何曹也。江左则有祠部、吏部、左民、度支、五兵,合五曹尚书。”而与六曹(部)尚书的变化相比,其下所辖曹郎的变化就更大:“晋西朝则直事、殿中、祠部、仪曹、吏部、三公、比部、金部、仓部、度支、都官、二千石、左民、右民、虞曹、屯田、起部、水部、左主客、右主客、驾部、车部、库部、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别兵、都兵、骑兵、左士、右士、北主客、南主客为三十四曹郎;后又置运曹,凡三十五曹。晋江左初,无直事、右民、屯田、车部、别兵、都兵、骑兵、左士、右士、运曹十曹郎,而主客、中外兵各置一郎而已,所余十七曹也。康、穆以来,又无虞曹、二千石二郎,犹有殿中、祠部、吏部、仪曹、三公、比部、金部、仓部、度支、都官、左民、起部、水部、主客、驾部、库部、中兵、外兵十八曹郎。后又省主客、起部、水部,余十五曹。”^②

在东晋祠部、吏部、左民、度支、五兵尚书之外,刘宋初年“又增都官尚书。若有右仆射,则不置祠部尚书。世祖大明二年(458),置二吏部尚书,而省五兵尚书,后还置一吏部尚书。顺帝

^① 参见《晋书》卷二四《职官志》,第三册,第732页。

^② 《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第四册,第1236—1237页。

昇明元年，又置五兵尚书”。刘宋六部尚书所辖曹郎，在东晋末年十五曹基础上“加置骑兵、主客、起部、水部四曹郎，合为十九曹。太祖元嘉十年（433），又省仪曹、主客、比部、骑兵四曹郎。十一年，又并置。十八年，增删定曹郎，次在左民曹上，盖魏世之定科郎也。三十年，又置功论郎，次都官之下，在删定之上。太宗世（466—472），省骑兵。今凡二十曹郎。以三公、比部主法制。度支主算。支，派也；度，景也。都官主军事刑狱”^①。梁代尚书省“置吏部、祠部、度支、左户、都官、五兵等六尚书”。下辖“吏部、删定、三公、比部、祠部、仪曹、虞曹、主客、度支、殿中、金部、仓部、左户、驾部、起部、屯田、都官、水部、库部、功论、中兵、外兵、骑兵等郎二十三人”。天监“三年（504），置侍郎，视通直郎，其郎中在职勤能满二岁者转之”。“又有五都令史，与左、右丞共知所司。”五都令史“旧用人常轻”，天监九年下诏重其任，“于是以都令史视奉朝请。其年，以太学博士刘纳兼殿中都，司空法曹参军刘显兼吏部都，太学博士孔虔孙兼金部都，司空法曹参军萧轨兼左户都，宣毅墨曹参军王颙兼中兵都。五人并以才地兼美，首膺兹选矣”。^②

北魏前期尚书省结构颇为复杂，曾经设置了三十六曹尚书，其名号相当于魏晋南朝的尚书曹郎。孝文帝进行官制改革，所颁布的前、后两个《职员令》中均有尚书省建制，仿照南朝设六部尚书，但名称并不完全相同，分别为吏部尚书、殿中尚书、仪曹尚书、七兵尚书、都官尚书、度支尚书^③。尚书省所辖曹郎中则为：吏

①《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第四册，第1237页。

②《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第四册，第1237页。

③《魏书》卷一三《官氏志》，第八册，第2995页。

部、考功、南主客、北主客，殿中、直事、三公、驾部，仪曹、祠部、左主客、右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七兵、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骑兵、都兵，都官、二千石、左士、右士、水部、比部，度支、仓部、左民、右民、金部、库部^①。北齐尚书省设吏部、殿中、祠部（无尚书则右仆射摄）、五兵、都官、度支六曹尚书，显然是对北魏制度的继承，其所统凡二十八曹，分别为：吏部、考功、主爵，殿中、仪曹、三公、驾部，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祠部，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度支、仓部、左户、右户、金部、库部。“吏部、三公郎中各二人，余并一人，凡三十郎中。”^②北周实行六官制，《通典·职官五·尚书下》所载相当于六部尚书的各职有：吏部中大夫一人、小吏部下大夫一人，领司勋上士等官（属大司马）；民部中大夫二人（属大司徒卿）；礼部中大夫（属春官卿）；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属大司马）；刑部中大夫（属秋官大司寇卿）；工部中大夫二人（属冬官大司空卿）。^③

魏晋南北朝时期诸部（曹）尚书与曹郎之间的统属关系，现存史料并无明确记载，主要是从其名称来做大体判断。隋朝以后，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六部尚书与其所辖司局之间的关系有着明确记载。隋朝尚书省设尚书令、尚书左右仆射和六部尚书，又有尚书吏部侍郎、尚书左丞、尚书右丞和尚书诸曹侍郎。尚书左、右

①关于北魏尚书制度的全面情况，参见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1948年）。

②《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第三册，第722页。按北齐尚书省左户、右户曹很可能本名与北魏相同，为左民、右民，《隋书·百官志中》所载当为避唐讳而改。

③《通典》卷二三《职官五·尚书下》，第一册，第628—647页。